#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宝安
股票代码:0000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丘兆忠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1105号红岗西村水利公司1幢602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6月11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丘兆忠
中国宝安 指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隆国际 指 恒隆国际有限公司
富安控股 指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间接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宝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丘兆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44030119700826****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1105号红岗西村水利公司1幢60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转让股份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个人需要而转让所持有恒隆国际的全部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意增加其在中国宝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恒隆国际90%股权,而恒隆国际持有中国宝安第一大股东富安控股95%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恒隆国际及富安控股间接持有中国宝安12.34%的权益股份, 数量154,824,936股。

2013年3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与深圳市丰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万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所持有的恒隆国际90%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4年5月19日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恒隆国际股权,不再拥有中国宝安权益股份。

二、《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
1、转让方:丘兆忠
受让方:深圳市丰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转让标的:丘兆忠持有的恒隆国际41%股权
转让价款:人民币1230万元
付款安排:在《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之日起60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协议签订时间:2013年3月4日
协议生效条件:经转让和受让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双方应于协议书生效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权利保证:转让方保证对其转让给受让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转让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2、转让方:丘兆忠
受让方:深圳万安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标的:丘兆忠持有的恒隆国际49%股权
转让价款:人民币1470万元
付款安排、协议签订时间、协议生效条件及权利保证内容同上。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国宝安的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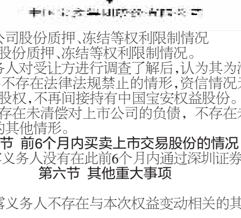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进行调查了解后,认为其为满足自身投资发展需要而受让股权,意图明确,受让方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资信情况无不良记录。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恒隆国际股权,不再间接持有中国宝安权益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 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此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过中国宝安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丘兆忠
签注日期:2014年6月1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本报告书提及的《股权转让协议》。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A座28-29层 |
| 股票简称 | 中国宝安 | 股票代码 | 000009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丘兆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西村水利公司1栋602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 154,824,936 股 持股比例: 12.34%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数量: 154,824,936 股 变动比例: 12.34%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丘兆忠
日期:2014年6月11日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宝安
股票代码:0000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丰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B栋21-K-1
法定代表人:许燕霞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4年6月11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丰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宝安 指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隆国际 指 恒隆国际有限公司
转让人 指 丘兆忠
受让人 指 深圳市丰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宜实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间接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宝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丰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B栋21-K-1
法定代表人:许燕霞
注册资本:5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141732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期限:1998年5月7日至2018年5月7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708403841
通讯方式: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B栋21-K-1
股东:

| 股东名称 | 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许燕霞 | 450 | 90 |
| 苏彤辉 | 50 | 1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人代表:麦伟成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项目)。
2、恒隆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人代表:麦伟成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控制的纯投资性公司,除投资业务以外未进行其他经营业务。

单位:元

| | 2014年5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2011年12月31日 |
|---|---|---|---|---|
| 货币资金 | 3393.82 | 3,393.82 | 3,393.82 | 3,393.82 |
| 其他应收款 | 1,496,606.18 | 1,496,606.18 | 1,496,606.18 | 1,496,606.18 |
| 流动资产合计 | 1,500,000.00 | 1,500,000.00 | 1,500,000.00 | 1,50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15,800,000.00 | 3,500,000.00 | 3,500,000.00 | 3,50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5,800,000.00 | 3,500,000.00 | 3,500,000.00 | 3,500,000.00 |
| 资产总计 | 17,30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12,300,000.00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2,300,000.00 | | | |
| 负债合计 | 12,300,000.00 | | | |
| 实收资本 | 5,00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00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7,30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 2014年1-5月 | 2013年 | 2012年 | 2011年 |
| 营业收入 | - | - | - | - |
| 利润总额 | 0 | 0 | 0 | 0 |
| 净利润 | 0 | 0 | 0 | 0 |

五、最近五年内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其它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许燕霞 | 董事长、总经理 | 中国 | 深圳 | 否 |
| 苏彤辉 | 董事 | 中国 | 深圳 | 否 |
| 邱水英 | 董事 | 中国 | 深圳 | 否 |
| 袁志忠 | 监事 | 中国 | 深圳 | 否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恒隆国际股份的目的是为了满足自身投资发展需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意增加其在中国宝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批准程序
2013年2月18日,丰宜实业股东会同意以人民币1230万元受让丘兆忠持有的恒隆国际41%股权。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中国宝安拥有权益股份。2013年3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丘兆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丘兆忠所持有的恒隆国际41%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4年5月19日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恒隆国际51%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宝安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154,824,936股,占中国宝安总股本的12.34%。

二、《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
转让方:丘兆忠
受让方:深圳市丰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转让标的:丘兆忠持有的恒隆国际41%股权
转让价款:人民币1230万元
付款安排:在《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之日起60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协议签订时间:2013年3月4日
协议生效条件:经转让和受让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双方应于协议书生效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权利保证:转让方保证对其转让给受让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转让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国宝安的股权关系
1、变更前

2、变更后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恒隆国际控股中国宝安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累计质押了中国宝安股份154,813,000股,占中国宝安总股本的12.34%。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没有在此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过中国宝安股票。

**第六节 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用于收购恒隆国际股权的资金为其自筹资金, 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国宝安及其关联方,也未与中国宝安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现金。

**第七节 后续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亦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仍然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保持独立。
二、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中国宝安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国宝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以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中国宝安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三、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丰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燕霞
签注日期:2014年6月11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二、本报告书提及的《股权转让协议》。
附 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A座28-29层 |
| 股票简称 | 中国宝安 | 股票代码 | ?000009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深圳市丰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B栋21-K-1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是□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数量: 154,824,936 股 变动比例: 12.34% 持股数量: 154,824,936 股 持股比例: 12.34% | |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 是□ 否√ | |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是□ 否√ | | |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 是√ 否□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否□ | | |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 是√ 否□ | | |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 是□ 否√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 是□ 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深圳市丰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许燕霞
日期:201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控股 公告编号:2014-029

#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4年6月10日、2014年6月11日、2014年6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说明
1、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2014年6月10日,公司刊登了《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第七节所披露的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几点: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天润控股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方案的最终能否实施成功存在上述的审批风险。

(2)本次交易被证监会实质认定为借壳上市而未获审核通过的风险
目前,证监会对借壳上市审核严格执行IPO标准。对于本次交易,中信建投证券和中伦律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12条的规定认为不构成借壳上市,理由详见《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未构成借壳上市"。但在证监会审核过程中,本次交易可能存在被认定为借壳上市而未获审核通过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3)资产评估及盈利预测风险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所引用的标的资产预估值、盈利预测值可能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或审核后出具的数据存在差异, 敬请投资者关注。

(4)交易终止风险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 本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未发生异常波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此外,若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被取消。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5)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率较高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增值率较高, 主要是由于旭游网络所处的网页网络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行业近年来高速增长,具有较好的发展空间,同时旭游网络具有较强的游戏产品研发实力和盈利能力。但未来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网络游戏行业景气度的起伏、软件企业政策的变化、旭游网络自身的经营决策等因素都将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实现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一旦假设条件发生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预估值溢价水平较高的风险。

(6)旭游网络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恒润华创、贾子敬等七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补偿期间为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如2014年度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则补偿期间系指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利润承诺补偿年度顺延),标的公司旭游网络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对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
虽然目前网游行业的市场规模快速扩张,具备良好的盈利想象空间,但未来旭游网络可能因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较快等原因出现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尽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旭游网络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

(7)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网页网络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的消费需求正高速增长,市场规模快速扩张,具备较好的盈利空间。随着市场的盈利空间逐步被开拓,市场发展潜力的进一步发现,更多的企业将会试图进入到这一领域,新的游戏产品也不断推向市场,网页网络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市场的竞争状况可能会更加激烈。
旭游网络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但若旭游网络在未来的经营中,未能保持或进一步提高自身营业收入或市场份额,致使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出现营业收入或市场份额下滑的情况,将会对旭游网络的发展空间产生不利影响。

(8)新产品开发风险
尽管旭游网络拥有丰富的网络游戏行业运作经验和成熟的产品研发体系, 但单款游戏产品的研发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分析并发现游戏玩家的喜好,能否制定有效的开发计划并组织人员、资金、技术完成新游戏的开发。若旭游网络未能按计划以适当的节奏推出游戏产品,则可能对旭游网络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9)游戏产品生命周期风险
网页网络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具有产品更新换代快、生命周期有限、用户偏好转换快等特点。高质量的精品网络游戏生命周期较长, 甚至可以达到数年, 而品质较差的网络游戏生命周期往往只有几个月。
尽管旭游网络具有较完善的游戏产品运营维护体系,能够为产品生命周期的有效规划提供保障。但是,若旭游网络不能有效保证游戏产品持续推出节奏或者新推出游戏产品的生命周期低于预期,则存在承诺利润面临无法实现的风险。

(10)游戏产品运营风险
旭游网络RPG类产品目前主要通过独家授权腾讯、360、百度等游戏运营平台运营的方式获得流水分成收入。旭游网络的休育类产品主要采取与其他运营平台联合运营的方式。独家授权以及联合运营都是行业类同类产品常见的运营方式。
近年来,网页网络游戏及移动网络产品数量迅速增加,同类和同质游戏产品的竞争加剧,对平台而言,单款网络游戏的用户导入成本逐渐提高。独家授权运营模式是有强大研发实力、创新能力的游戏研发厂商与大型游戏平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实现共赢的有效方法。随着竞争的加剧,游戏平台的资源越来越向能为其带来更高、更长久回报的少数精品游戏倾斜,更加注重对精品游戏产品的挖掘与争夺。
旭游网络对游戏运营平台有一定的依赖性,尽管目前与平台间的合作关系稳定,但存在与游戏平台间合作关系恶化甚至断裂的风险。

(11)人员流失风险
网络游戏企业的核心资产是"人"。在游戏研发方面,游戏的研发流程需要制作人、策划、程序、美工、音乐音效等各方面人才的通力协作;在游戏运营方面,则需要商务、运营、市场、客服、运维等方面的人才。
旭游网络作为网络游戏行业的企业,对核心人才的依赖度较高。如果旭游网络不能有效维持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持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如果旭游网络不能从外部引进并保留与旭游网络发展所需的技术及运营人才,旭游网络未来的经营发展可能遭受不利影响。

(12)网络游戏作品可能存在的侵权诉讼的风险
网络游戏作品属于软件作品,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和规制,网络游戏作品的作者对该作品享有软件著作权。如果网络游戏作品的有关故事情节、人物、地点、人物形象、武功等内容系根据其他作品改编而来,应该取得原著作者的授权。
自成立以来,旭游网络一直重视产品的版权保护。但鉴于文化产品之间存在着较强的可复制性特点,如果旭游网络未来出现知识产权侵权或被侵权,则可能给旭游网络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针对上述风险,贾子敬、刘宁、潘佳璐、田文江、李芃已就旭游网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被诉讼追偿等风险出具承诺约定:"上海旭游及其子公司研发和运营的游戏产品(游戏产品清单见附件,附件为本承诺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拥有的著作权、注册商标等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和其他法律争议,上海旭游及其子公司在游戏开发、经营过程中亦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的情形。如因上海旭游及其子公司在股权交割日(即承诺人所持上海旭游的全部股权转让过户至天润控股之日,下同)之前已开发、委托开发、运营的游戏产品等资产及相应的运营行为发生任何权属纠纷或侵权纠纷,承诺人将积极共同采取措施予以解决;若上海旭游及其子公司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所有责任及费用均由承诺人共同承担,且5位承诺人之间互相承担连带责任(承诺人内部责任分担比例由承诺人自行协商解决),以确保天润控股、上海旭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3)商誉减值的风险
由于本次股权购买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各会计年度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股权购买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额度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则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若一旦集中计提大额的商誉减值,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14)重组后上市公司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3913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报表下的未分配利润为-22,265.83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全额继承该等累计未弥补亏损。受此影响,公司将在一定时期内不能完全弥补累计未弥补亏损,进而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或通过公开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提请投资者关注由此带来的风险。

(15)税收优惠风险
2012年6月,旭游网络获得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布的软件企业认证(证书编号沪R-2012-02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年)1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旭游网络能够享受在2012年、201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年至2016年按25%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软件企业在取得软件企业证书后需每年进行年审, 年审合格且获得税务机关年度税收优惠备案通过后的软件企业方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及优惠政策。如果旭游网络未通过软件企业年审或未通过税务机关年度减免税备案,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规变化,旭游网络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将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6)政策风险
我国的网络游戏行业受到政府多个部门的监管,包括工信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均有权颁布及实施监管网络游戏行业的法规。
旭游网络目前已就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若旭游网络未能维持目前已取得的相关批准和许可,或者未能取得主管部门未来要求的新的经营资质,则可能面临罚款甚至限制或终止运营的处罚。此外,旭游网络新开发的游戏产品需在相关部门进行备案,若无法通过备案审核,则可能存在新游戏无法顺利上线的风险。在产品的运营过程中,若旭游网络违反有关规定,则可能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甚至限制或终止运营的风险。

(17)互联网系统安全性的风险
网络游戏的运行高度依赖于互联网。由于互联网是面向公众的开放性平台,其客观上存在网络设施故障、软硬件漏洞及黑客攻击等导致游戏系统损毁、游戏运营服务中断和玩家游戏账户数据丢失,进而降低玩家的用户体验,造成玩家数量的流失,影响旭游网络声誉并进一步对旭游网络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旭游网络的服务器所在地区发生地震、洪水、火灾、战争或其他难以预料及防范的自然灾害或人为灾害,旭游网络所提供的游戏运营服务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4-056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仅为对本公司B股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具体操作程序及相关事宜的说明, 不构成对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已于2014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香港www.irasia.com刊登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公告》(以下简称"实施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的实施详情,敬请查阅上述公告及相关文件。

如无特别说明,本提示性公告的相关释义与实施公告保持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为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6月13日期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截止时间为2014年6月13日下午3:00。手工申报方式下,送达时间或邮寄材料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申报截止时间内。申报期间,公司B股股票停牌。

2、本次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为投资者提供了两种申报方式:将本公司B股股份和派发的现金选择权托管在证券公司的同一交易单元的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未能使用交易系统行权申报的股东可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

3、公司本次B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12.39港元/股,行使现金选择权等同于权利持有人以上述行权价格卖出本公司B股股份并获得现金对价。如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不再持有申报行权数量相应的万科B股股份。

4、希望继续持公司B股至其转换上市地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B股股东,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无需进行任何操作。

5、若出现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超过B股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一, 即申报股份数若超过438,318,489股,现金选择权方案将不予实施,现金选择权将不予清算交收(即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将无效),万科B股将复牌并继续于深交所B股市场交易。

6、若本方案成功实施,公司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时,原B股股东所持由B股转成的H股可以根据自身所处情况及自愿原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的前提下,选择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或通过跨境转托管转到境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活动。其中,非境内投资的境外投资者,可按一般H股交易规则买入或卖出本公司H股股票。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未来的交易操作方式仍是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交易,除股票交易代码发生变更外基本保持不变(变更后的股票交易代码将另行公告),但受相关法规或规则限制仅拥有持有或卖出本公司H股股票的权利;其卖出本公司H股所得资金将被及时汇回中国境内。若以后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境内居民认购境外股票, 上述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将可以透过合资格券商买入或卖出本公司H股股票。关于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所需要关注的特殊风险,敬请投资者阅读本公司2013年1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香港www.irasia.com网站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全文及相关文件。

一、现金选择权实施的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6日
二、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于本次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6日)登记在册的除已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GIC和惠理以外的万科B股股东。
三、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
12.39港元/股
四、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
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6月13日期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截止时间为2014年6月13日下午3:00。手工申报方式下,送达时间或邮寄材料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上述申报截止时间内。
五、现金选择权有条件终止情形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方案》,若出现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超过B股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一,即申报股份数若超过438,318,489股,本次方案将不予实施,现金选择权将不予清算交收,万科B股将复牌并继续于深交所B股市场交易。
六、申报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
投资者需使用B股证券账户进行行权申报。一个投资者有多个B股账户,需要针对不同B股账户分别申报。一个投资者的一个B股账户在多个交易单元下持有万科B,需要在不同交易单元分别对持有的B股进行申报。
B股股东依据各相关证券公司技术系统的提示及其证券账户中的现金选择权代码, 发出行权指令。行权指令包括以下内容:
行权代码:238903
业务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欲行权的B股现金选择权数量
委托价格:12.39港元/股(行权价格)
行权指令以份为单位进行申报。投资者可在行权申报期内任一交易日通过证券公司向深交所系统申报行权,投资者需确保其账户内有足额可用的现金选择权和标的证券。具体操作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实施公告正文"四、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部分的相关内容。
2、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
投资者需使用B股证券账户进行行权申报。一个投资者有多个B股账户,需要针对不同B股账户分别申报。一个投资者的一个B股账户在多个交易单元下持有万科B,需要在不同交易单元分别对持有的B股进行申报。
未将本公司B股股份托管在证券公司且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需在规定的申报期间内以专人送达、邮寄方式向本公司提交行权申请材料。股东可选择通过其境外托管银行提交行权申请材料;也可自行提交申请材料。具体需提交的资料清单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实施公告正文"四、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二)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部分的相关内容。
七、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员:梁洁、吉江华、邬锦明
联系电话:0755-25606666
联系传真:0755-25531696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邮政编码:518083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4-057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3. 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4. 会议时间: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00起
5. 主持人:王石主席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亲自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31人,代表股份3,929,521,1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5.67%;A股股东共168人,代表股份3,261,795,212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3.63%;B股股东共363人,代表股份667,725,891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0.78%。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以投票的方式选举廖绮云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类别 | 监事候选人 | 表决意见 | | |
|---|---|---|---|---|
| | | 分类 | 同意 | |
| | | | 股数 | 比例(%) |
| 普通决议 | 廖绮云 | A股 | 3,261,093,312 | 99.98 |
| | | B股 | 632,608,228 | 94.74 |
| | | 总体 | 3,893,701,540 | 99.09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麻云燕、王翠萍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新任监事简历
廖绮云,女,生于1959年,泰国人。1978年获得香港大学法学学士,1981年香港大学法律学深造证书。曾任职于D. W. Ling & Co.、Fairbairn & Kwok、Livasiri & Co.等律师事务所。2002年~2005年任华润创业有限公司首席法律顾问,2006年~2008年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首席法律顾问。

股票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4-058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继续购买公司A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6月12日,应公司要求,代表公司1320名事业合伙人的深圳盈安财务顾问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安合伙")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盈安财务顾问企业(有限合伙)2014年6月4日至6月12日继续购买万科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盈安合伙通过证券公司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4年6月4日至6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入本公司A股股份40,052,5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

盈安合伙于上述期间购买公司A股股票的平均价格为8.30元/股,共使用约3.33亿元资金。其中一部分资金来自事业合伙人集体委托管理的经济利润奖金集体奖金账户, 剩余为引入融资杠杆而融得的资金。盈安合伙在"告知函"中表示,将继续增持公司A股股票,增持行为发生后,将根据之前的承诺告知公司,公司在需要时也可随时向其了解其买入公司A股股票的最新情况。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8

#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陕西声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原告,以下简称"陕西声威")以本公司向其提供的水泥粉磨系统电耗超标、配套减速机损坏导致停产为由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向其赔偿系统电耗超标损失754.58万元、配套减速机损坏停产损失349.38万元,诉讼合计金额1,103.96万元,并要求本公司承担案件的全部诉讼费用。2011年5月25日陕西省泾阳县人民法院应陕西声威对本公司财产保全的申请, 冻结了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永丰支行账号为2003014280000739账户中的定期存款1,105万元。

2013年3月5日9时、6日9时, 公司与陕西声威买卖合同纠纷案在陕西省泾阳县人民法院民二庭第一次开庭审理。

2014年1月7日9时、8日9时, 公司与陕西声威买卖合同纠纷案在陕西省泾阳县人民法院民二庭第二次开庭审理。

上述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参见2011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中第四款";详细进展情况分别参见2012年4月18日、2012年8月25日、2013年4月18日、2013年8月28日披露的2011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一·(二)持续到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2012年半年度报告"第七节·(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2012年年度报告"第五节·一、重大诉讼事项"、2013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2013年年度报告"第五节·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以及2012年4月6日、2012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2013年1月11日、2013年11月2日、2013年1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2014年6月11日,公司收到陕西省泾阳县人民法院民二庭寄达的案号分别为(2011)泾民初字第00125号、(2011)泾民初字第00126号的《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情况如下:
1、案号为(2011)泾民初字第00125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
1)原告陕西声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为有效合同;
2)由被告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陕西声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电耗损失共计人民币7,545,808.52元;
如被告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诉讼费64,800元,由被告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案号为(2011)泾民初字第00126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
1)原告陕西声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为有效合同;
2)由被告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陕西声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停产损失共计人民币3,493,808.92元;
如被告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诉讼费35,000元,由被告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诉讼事项进展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陕西省泾阳县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应赔偿陕西声威系统电耗超标损失、配套减速机损坏停产损失及诉讼费用合计11,139,417.44元。依据该诉讼事项的实际判决情况,为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依照法律规定采取相应措施。本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其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陕西省泾阳县人民法院(2011)泾民初字第00125号、第00126号《民事判决书》。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4-37

#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1,0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先按每10股派2.8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 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 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475 |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 | 08*****158 | FINET INVESTMENT LIMITED |
| 3 | 08*****882 | 新疆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618号桔园洲星网锐捷科技园22栋
咨询联系人:刘万里
咨询电话:0591-83057977,83057818
传真电话:0591-83057088

六、备查材料
1、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2日